**关于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公告1**

一、采购编号：CXFSCG2017239

二、项目名称：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

三、公告首发日期：2017年9月25日

四、澄清和修改内容

根据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对资格预审文件和公告进行了修改，现将修改内容以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的澄清公告1》形式发给你们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资格预审公告第六条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17年10月19日上午09:30时。”修改为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:00时。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2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资格预审公告第七条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点：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。”修改为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点：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。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3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资格预审公告第八条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时间：2017年10月19日上午09:30时。”修改为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:00时。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4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地点：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室。”修改为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地点：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评标室。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5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“申请截止时间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至时间）：2017年10月19日 9 时30分”修改为“申请截止时间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至时间）：2017年10月30日 14 时00分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6、《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》中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“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：牵头方（牵头方名称） %，成员单位（成员单位名称） %（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，可视情况增加联合体成员，其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必须出资占股）；联合体各方合计占比100%。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有任何变更。”修改为“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：牵头方（牵头方名称） %，成员单位（成员单位名称） %（需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所占股权比例，其中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单位必须出资占股）；联合体各方合计占比100%。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有任何变更。”（其余相同之处做同样修改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三北大街458号

联系人：徐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4-63029039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3209

联系人：倪先生、任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258298348、15868825683

采购人：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0月13日